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等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银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16、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在该行人民币3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海王业威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河南海王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河南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三)公司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四)公司为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五)公司为河南银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两年。

(六)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为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八)为河南冠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冠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

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苏鲁海王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十)为湖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公司为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两年。

(十二)公司为海王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为海王医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医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四)为长沙海王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沙海王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营业部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六)为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在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十七)为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业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在该行人民币3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十八)为海王业威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业威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在发生期间内在最高额范围内由海王业威产生或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以及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和债权人保护、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十九)为河南海王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

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为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

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1.72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4.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3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雷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雷俊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雷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雷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9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内容如下:

王东海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质押购回日为2020年1月23日。

王东海先生于2019年7月29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044,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2月8日),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质押和解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59,23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累计质押574,860,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85%。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成大生物”)的通知,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审慎研究,成大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拟终止成大生物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称“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详见成大生物于2019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成大生物终止H股发行并上市事项尚需提交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5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龙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龙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朱龙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龙清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龙清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3,000股。

朱龙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龙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投资者咨询电话:025-84576626

传真:025-84576600

邮政编码:210001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金元天甲1号楼五楼

投资者咨询电话:025-87730881

传真:025-87730829

邮政编码:2100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4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前回复《关注函》。

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95,207,018元,即,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4,792,982元增至人民币36亿元;增资主要用于提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8月6日下午召开,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临沂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增加临沂锦悦等8家公司担保额度及为上海令鼎提供担保事项

2.2关于为南京中南新锦城提供担保事项

以上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和2.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临沂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临沂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关于增加临沂锦悦等8家公司担保额度及为上海令鼎提供担保事项
2.02	关于为南京中南新锦城提供担保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8月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